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余柏泓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477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200103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暨「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12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9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